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伊金霍洛旗城投享祐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平等互惠、诚信守约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范围

（一）服务项目：阿镇城区学校保安服务。

（二）服务范围

1. 校园安全保卫。校园保安人员为所服务校园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具备防暴制乱能力和专业素质，值岗时间内应按照校园安保操作规范及时处置针对校园及师生的暴力侵袭风险。

2. 校园门卫执勤。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按照校园治安管理要求和防疫工作要求对所服务校园校门出入口进行值岗值守，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因事必须进入的人员，要严格、认真进行盘查、登记。排查发现携带危险物品或者防疫安全条件不达标者禁止进入校园。

3. 校园治安巡逻。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段对校园及周边重点区域、部位，校园围墙各处，消防要害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巡逻、巡视，检查、警戒异常情况并及时做好记录和险情上报。

4. 招录的保安人员一同参与所在各校园的日常绿化管护工作(如

春季的修剪、夏季的浇水、秋季的落叶清扫、冬季的除雪等)。有烧锅炉的学校参与烧锅炉工作,和学校指派的与校园日常运行配套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二、保安服务合同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服务期三年,合同期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本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乙方服务满意度达到了 90% 以上的,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续签合同。

三、保安服务人数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 147 名合格的保安,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甲方需求的校园保安人员工作地点及人数见附件一。

四、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的 147 人全年服务费总额为 12834864 (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该费用已包含 147 名保安人员全年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管理费及乙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支付费用以双方约定的年服务费标准按月折算。乙方应于每个付款周期起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当期保安到岗履职情况的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核验乙方上一付款周期派驻保安全部到岗、履职符合合同约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当期存在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

接在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履职证明材料，或上一周期履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校园治安工作需求，为保安员无偿提供必要的安保专用设备设施、器材及执勤必备的其它工作条件，乙方自行管理所需的其他设备、耗材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分配到校园的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年龄合格的保安员，如不能及时更换影响到甲方校园安保工作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屡次违反劳动纪律或不严格遵守校园治安规章制度的。

(2) 工作责任心不强，有失职行为，营私舞弊，对校园造成损害的。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4) 自身能力不能胜任安保工作，经乙方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其它无法进行保安服务工作的情况。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保安员，或保安员缺岗时间累计超过24小时未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单次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保安员时，应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负

责人同时简要告知原因；乙方新更换的保安员需经甲方核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后方可上岗。

4.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

5. 甲方应当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工作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6. 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包含乙方管理费和保安员工资及社保费用，故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患病、工伤或非因工负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保安员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7. 保安人员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安排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乙方必须开展每一季度 50% 以上保安人员的训练任务（至少 3 天以上）。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属地有训练场地，有管理公司，能够及时弥补保安人员的缺失，确保校园安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男性，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取得保安服务资质证书，政审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体人员构成及标准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务必身体健康，无特异体质或心理异常等疾病，否则因保安健康问题引发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

担责任。

3. 乙方派驻校园的保安员要熟悉自身承担的保安服务业务，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具有处理、应对校园防暴力、防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等的基本业务能力。

4. 乙方对派驻到校园的保安员应当进行“为人师表、服务育人”思想素养的教育培训，并且要求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保安器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

5. 派驻校园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资质要求的人员，因此造成甲方校园安保工作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必须让派驻校园保安员知晓工作中的安全风险，教育保安员提高安防能力、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乙方还应当与派驻校园保安员签订风险责任书，明确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7. 乙方应当定期对派驻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训练，保证保安员能够胜任校园安保工作和自我保护。

8. 乙方不定期到甲方处检查保安工作，检查需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不得干扰甲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理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9.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的保安人员非因甲方原因而做出的违反法纪法规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内容。

六、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 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

2. 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在甲方处留宿，否则，出现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引起事故的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无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应按相关规定给与奖励。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1. 因甲方拖欠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致使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但因乙方或派驻保安员未履职尽责的情况除外。

2. 因甲方指挥不当、强令冒险作业，且有客观证据证明该行为已实际危及保安员人身安全，致使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或保安员因上述原因单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合同期内违约撤减保安员的。

(二)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驻保安员或乙方派驻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校园安全事故或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 乙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校园安保工作受影响甚至因此引发校园安全事故和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保安员薪酬工资，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导致派驻保安员不能到岗而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致使甲方校园安保工作受影响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派驻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 甲方仍然遭受损失的。

2. 甲方校园内现金及贵重物资保管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损失的。

3. 甲方校园责任区内发生各类治安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 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系甲方内部人员所为的。

八、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积极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 按照中标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所有保安全部到位, 保安未按时到达指定单位, 本合同自动解除; 保安公司不得转保或分包给其它保安公司, 一经发现, 本合同自动解除。前述合同自动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安人员在为甲方安保服务期间发生意外, 除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形及经公安机关确定系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外, 由乙方或保安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未约定事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终止日前，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就是否延续合同进行有效沟通，以便于双方做好合同终止或延续的准备工作。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